

#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接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公告。

##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 二、拟接收专业、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学制	拟招推免生数
040101	教育学原理	学术型	3	7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学术型	3	7
040103	教育史	学术型	3	2
040104	比较教育学	学术型	3	5
040105	学前教育学	学术型	3	7
040106	高等教育学	学术型	3	10
040109	特殊教育学	学术型	3	4
047101	教育经济与管理	学术型	3	6
0401Z3	少年儿童组织与思想意识教育	学术型	3	1
0401J6	工程教育学	学术型	3	1
045115	小学教育	专业型	3	26
045118	学前教育	专业型	3	18
045119	特殊教育	专业型	3	12

注：①以上专业均为全日制，最终招生专业及拟招生人数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

公布为准。

②学院简介：<http://jky.scnu.edu.cn/xykk/xyjj/>

### 三、报名申请程序

#### 1. 申请者填报志愿

(1) **第一批**：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简称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前，申请者（含暑期学校学员）须于9月24日12:00前，填写报名信息，链接：<https://www.wjx.cn/vm/Q02KH7A.aspx>。

其中，未参加我院暑期学校的考生还须向我院邮箱 [jkyygb@126.com](mailto:jkyygb@126.com) 提交报名材料：《教科院2025年接收“推免生”申请表与佐证材料》（见附件）。报名材料（pdf格式）命名格式：“申报专业代码+姓名+身份证号”。

注：获得暑期学校结业证书的学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拟录取。

(2) **第二批**：如有空余指标（请关注我院网站招生栏目或考生QQ群），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申请者可直接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预计9月底开放）报名，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后续流程。

#### 2. 发送复试通知

我院向资格初审合格者发送复试通知后，申请者应限时答复是否参加复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四、复试

#### 1. 复试时间

第一批：9月26-27日（研招网系统开放前）；第二批：研招网系统开通后（具体待定）。具体时间以考生本人收到的通知为准。

## 2. 复试形式

依托“腾讯会议”平台开展网络远程复试。

## 3. 复试程序

考生接受复试通知→查验申请材料→复试→确定拟接收名单。

## 五、拟录取

1. 我院将通知复试合格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链接：<http://yz.chsi.com.cn/tm>，预计9月底开放）填报志愿和进行相关操作，并根据招生计划和推免生的复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未按时办理者，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2.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本单位网页公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在此期间，申请者须向我院提交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见拟录取名单公示。

3.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4.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

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 六、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奖每年 8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二等奖每年 5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三等奖每年 1000 元/生，获奖比例 20%。

3. 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 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助管 800 元/月，助教 600 元/月，兼辅 1000 元/月。

6. 国家助学贷款。

7. 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8. 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 七、其他事项

1. 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

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4. 联系方式

学院官网：<http://jky.scnu.edu.cn/>

咨询电话：020-85211326、QQ 群：655955619

联系人：孙老师

附件：教科院 2025 年接收“推免生”申请表与佐证材料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20 日